

彰化商業銀行

個人貸款專用借據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專用)

【定儲指標利率版】

借 款 人：_____

借 款 金 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借 款 期 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日期：_____額度號碼：_____

科目：_____

帳 支 號：_____

授主 信 支 援管		放專 款 作 業員		個 金 主 管		帳管 理 員	
--------------------	--	--------------------	--	------------------	--	--------------	--

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專用)

借款人 茲邀同 擔任保證人，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借款類型：

本借款屬非循環動用借款，借款人得分次或一次動用，但就已動用之額度於清償後，即不得再行申請動用。

第二條、借款金額：

本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

第三條、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即借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借款之交付：

本借款之交付方式，由貴行：

☐撥入借款人在貴行 分行(部)開立之 存款第 號帳戶。

☐其他：

第五條、還本付息方式：

(一)本借款之還本付息方式，按下列☐內註記√之條款約定：

☐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 日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自借款日起，前 個月為寬限期(即付息不還本)，在此期間按月於每月 日付息，寬限期滿，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於每月 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平均攤還本金，並同時繳付按還款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息。

☐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同時繳付按還款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

☐其他：

(二)借款人未依前項約定勾選時，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經貴行同意後，另行簽訂增補借據改依其他方式還本付息。

(三)借款人茲確認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不同借款方案供借款人選擇，經借款人選擇同意，按下列☐內註記√之條款約定：【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不須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於下列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時，應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提前償還本金之百分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提前償還本金之百分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提前償還本金之百分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倘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本借款者，貴行不得就本借款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計息方式：

1. 短期放款【1年(含)以內】：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中長期放款【1年(不含)以上】：按月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如每月繳息期間遇利率調整時，以利率調整前後日數占該繳息期間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金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以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五)貴行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貴行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六)如借款人依約應還本或付息之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為之。

(七)依年金法計算之還本付息規則：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年金法者，於發生利率調整、還款期數變更及(或)借款人提前清償本金等情形致影響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時，貴行將重新計算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並自次一繳款日生效。

第六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一)本借款適用之【指標利率】，按下列☐內註記v之條款約定：

☐定儲指標利率☐季調☐月調(一經勾選，不得要求再為變更，未勾選者，一律適用季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二)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按下列第 款之約定辦理：

1.「無限制清償期間」：

自借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固定計息。

2.「限制清償期間」：

自借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率 ☐%(立約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年率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率 ☐%(立約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年率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率 ☐%(立約日為年率 ☐%)機動計息/☐年率 ☐%固定計息。

3.☐其他：☐利息約定條款☐增補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人未就前揭利息計付方式為約定時，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三)借款人同意【指標利率】調整時，按下列☐內註記v之條款約定：

☐自調整生效日起，改按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加原約定碼距重新計算。

☐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改按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加原約定碼距重新計算。

(四)【指標利率】中之定儲指標利率，其計算及調整方式如下：

1.「定儲指標利率」構成係取樣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銀等六家本國銀行(以下簡稱取樣銀行)之一年期一般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下簡稱一年期定儲利率)訂定。

2.定儲指標利率調整週期分為「月調」及「季調」二種，其定義如下：

(1).月調：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每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

(2).季調：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

3.定儲指標利率調整方式係選取調整當月六日至十日，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取樣銀行前一營業日之一年期定儲利率(倘遇例假日則皆以前一營業日之公告代替)，據以核算各家銀行之平均利率，再按前述六家取樣銀行之平均利率以一般算數平均計算之平均數為「定儲指標利率」訂價基準，上開平均利率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起採四捨五入。有關定儲指標利率最近訂價，借款人知悉貴行將公告於貴行網站供借款人隨時查詢得知。

4.定儲指標利率取樣銀行之改定及公告：

借款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情形，得更改定儲指標利率之取樣銀行：

(1).取樣銀行發生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所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撤銷許可等情形之一者。

(2).取樣銀行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3).取樣銀行停售一年期定儲利率產品。

依本款更改取樣銀行時，貴行應於下列管道辦理公告：

(1).公告於貴行營業大廳看板。

(2).公告於貴行網站利率看板。

5.於貴行定儲指標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或金融市場均停售一年期定儲利率產品時，貴行得於貴行之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十日，將定儲指標利率訂價基準，更改為貴行基本放款利率繼續承作。

(五)利率調整通知：

貴行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貴行應另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擇一為之)，如未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或收受通知日與實際調整生效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借款人同意調整生效日及調整內容均依貴行公告內容為準。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其調整生效日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網址：www.post.gov.tw）上公告。

貴行調整【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或至貴行官方網站(網址：www.bankchb.com)逕行查詢。

依本條第(二)項第3款約定以其他方式計付利息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費用之收取：【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借款人同意於貴行依約撥款前、撥款當日，繳付下列☐內註記v之費用：

☐1.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2.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3.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4. 其他費用(

費)：新臺幣

元整。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係以本借據簽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百分率日後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

(二)前項所列費用均以固定金額且以一次收取為限。

(三)日後如借款人另向貴行申請授信條件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調降利率、更換保證人、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時，借款人同意每件另向貴行繳付新臺幣1,000元整之作業費。

(四)本條約定之收費標準，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簽訂本借據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經貴行於調整或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借款人同意適用調整或變更後之收費標準。

(五)借款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未記載於本借據者，貴行不得收取。

第八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到期（含視為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本金部分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按第六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借款人如遲延清償本金及/或繳付利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照應還款金額，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揭遲延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按前揭遲延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一個月為一期）。

第九條、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有關文件之查閱：

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借款人願隨時接受貴行對授信用途之監督及有關文件之查閱。但貴行並無監督及查閱之義務。

第十條、授權扣款之約定：【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人同意為繳付本借款本金及(或)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提前清償違約金及因本借款衍生之信用查詢費、帳戶管理費、開辦費、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等費用，特授權貴行於應繳付日自借款人開立於貴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轉帳扣款繳付，

並以本借據作為授權之證明。前揭帳戶如為存摺存款，貴行無須向借款人徵提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借款人並願自動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如為支票存款亦無須借款人另行簽發支票，借款人對此等轉帳扣款完全承認，且前開帳戶存款餘額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惟如借款人證明貴行轉帳扣款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倘扣款當日存款不足繳付扣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補足。倘因貴行轉帳扣款致借款人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未能依限繳付其他款項時，由借款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第十一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借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借款人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借款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借款)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利害關係第三人。但貴行經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單位或人員之借款人及保證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單位或人員回復原狀，及副知借款人或保證人。

借款人及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單位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或保證人，且借款人或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借款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單位或人員名單。

借款人同意貴行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提供予該第三人，有關本借款本金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繳款記錄等資料。

第十二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據有關之附隨業務，委任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行依前項約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或保證人權利者，借款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者，致借款人或保證人受有損害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一)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3.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4.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或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5. 因於國內外有犯罪嫌疑而被通緝、裁定羈押、起訴或經判決入獄服刑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2.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3.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4. 借款人簽發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5. 借款人在金融機構無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有債務發生逾期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6. 借款人因辦理借款所送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7. 借款人或保證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借據任一條款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8. 借款人或保證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相類似之債務清理法規，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向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等債務清理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9. 保證人死亡或有本條第(一)項第2款、第3款或第(二)項第3款情形之一，經貴行定相當期限，要求借款人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 (一)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規定辦理。
- (二) 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如有下列情事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借款人動用借款額度，或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本借款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1. 借款人、保證人或其等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2.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借款人、保證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第十六條、抵充之順序：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如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或任一筆債務，或貴行處分借款人、保證人等財產所得價金，不足抵償借款人所負之全部債務時，由貴行依序抵充本借據所發生且未經借款人或保證人支付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但貴行得指定更有利於借款人之抵充方法及順序。

第十七條、抵銷之約定：

- (一) 借款人發生本借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情事經貴行主張加速到期或未依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貴行得將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亦同，並將提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本借款之債務。
- 借款人及(或)保證人瞭解並同意借款人及(或)保證人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本借據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到期/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解除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之日起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 如借款人及(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且借款人及(或)保證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 如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貴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款之債務者，貴行就保證人上述之存款或其他財物，不得行使抵銷權。
- (二)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同時貴行發給借款人及(或)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三) 抵銷應以下列順序辦理之：
1. 借款人對貴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貴行之債權於貴行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八條、逾期資料報送及對權益之影響：

借款人不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繳付本息時，貴行得將該信用不良紀錄依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而該登錄可能影響借款人及保證人現有借款之期限利益及卡片(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暨未來向金融機構申辦借款、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前揭信用不良紀錄揭露期間之相關規定，借款人或保證人得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於「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中查詢。

第十九條、帳簿、傳票、單據、債權憑證之約定：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

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應由貴行更正外，借款人及保證人對前揭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借款人於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立即清償，或借款人及保證人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第二十條、保證人同意事項：

保證人就借款人基於本借據（包括個別商議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於貴行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負清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於貴行之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一切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包括有意受讓債權之人）、代償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辦理債權讓與之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倘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資產信託或債權讓與時，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即貴行無須通知或寄發公告證明書予借款人及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文書送達：

借款人及保證人於本借據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方式告知貴行；貴行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等擇一方式告知借款人及保證人。

如任一當事人未依前項方式告知時，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借據所載或最後告知他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二十三條、借款人同意本借款經貴行內部審核程序核准後，方予撥款，並授權貴行：【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以貴行撥款日為借款日，依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代填第三條之借款期間起迄年月日。

（二）依雙方約定之寬限期間，代填寬限期間期滿應開始攤還本金之日期。

（三）以貴行撥款日之相對日或雙方約定之日為每月應攤還本金及（或）付息之日，並代填相關條款之空白處。

第二十四條、法律適用：

借款人及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有關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申訴專線：

借款人及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或申訴時，可利用下列聯絡方式或親至營業場所與貴行聯繫：

■電話：412-2222（以市話撥打）；（02）412-2222（以行動電話撥打）

■電子信箱（E-MAIL）：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傳真：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六條、履行地及管轄法院：

本借據約定之義務，應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本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本借據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借據正本乙式份，由借款人、保證人（如有時）及貴行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或）

其他關係人同意有關本借款之收執，以其於本借據後列「貸款文件交付收受欄」之勾選項目為準。

【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個別商議條款：

前開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4款、第5款及第（二）項第4款至第9款、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為個別商議條款，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業已充分審閱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該等約定。

借 款 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保 證 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保 證 人：_____（簽名及蓋章）

【本借據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包括貴行以顯著字體說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借款人及保證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以下欄位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立約人：

借 款 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保 證 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保 證 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代理人：彰化商業銀行 分行 經理

地址：

貸款文件交付收受欄：	
借款人： 茲領到 ☐ 本借據正本壹份及本借據之貸款本息攤還表壹份。 領用人：_____（親簽）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茲領到 ☐ 本借據正本壹份。 ☐ 本人同意貴行提供「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借據專用章之影本壹份。 領用人：_____（親簽）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茲領到 ☐ 本借據正本壹份。 ☐ 本人同意貴行提供「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借據專用章之影本壹份。 領用人：_____（親簽）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茲領到 ☐ 本借據正本壹份。 ☐ 本人同意貴行提供「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借據專用章之影本壹份。 領用人：_____（親簽）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